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间、选择具体产品品种等。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次拟用于理财资金的额度，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灵活度高，易于变现。因此，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且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琳

王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